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中午 12：10

會議地點：管理學院306會議室

出席人員：高蘭芬老師、黃旭輝老師、陳怡凱老師、張志向老師、蔡怡純老師
余歆儀老師、楊琬如老師、蔡明憲老師、王文楷老師、王功亮老師

請假人員：黃一祥老師

主 席：高蘭芬老師

記錄：吳玉婷

壹、主席報告：

- 10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面試將於 101 年 12 月 01 日（六）舉行，名額 3 名。此次有 22 人報名，其中 1 人放棄，總數為 21 人。
- 第二週期系所自我評鑑，本系訂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模擬訪評、101 年 11 月 21 日自我訪評。
- 有關繁星入學，大考中心 101.10.15 來電表示，本系各科已設均標，建議不要再設總級分限制，詢問教務處意見後，本系決定依照大考中心建議，刪除總級分限制，若將來發現有不適合再恢復。
- 有關與英國 University of Essex 簽訂 3+1 program 一案，因為教務處表示 3+1 不符合教育部規定，因此本系退出此合作計畫。
- 大考中心 101 年 10 月 5 日 e-mail，建議將英語聽力測驗成績納入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之審查資料之一，本系未來可評估是否納入。

貳、確認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記錄。（附件一，p. 3~p. 5）

參、會議議程：

提案一：有關「金融管理學系下一屆系主任遴選投票」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參選人為本系張志向老師。

決議：以10票通過, 張志向老師擔任下一屆系主任

提案二：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學生修業規定」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 101 年 1 月 11 日系務會議與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大學部修業規定後，本系專業必修學分調降為 59 學分（原計算機概論 6 學分調降至 3 學分）。

說明二：為符合國立高雄大學學則最低學分數128學分，故修正專業選修學分為36學分。

說明三：修正學分數詳列如下（「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學生修業規定」如附件二，p6.~p10.供參）：

	1 月 11 日調整前	1 月 11 日調整後	預計修正為
綜合教學部必修	8 學分	8 學分	8 學分
通識教育選修	24 學分	24 學分	24 學分
專業必修	62 學分	59 學分	59 學分
專業選修	33 學分	33 學分	36 學分
自由選修	3 學分	3 學分	3 學分
總計畢業學分	130 學分	127 學分	130 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提請 討論。

說明一：碩士班修業規則需修畢49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必修22學分與選修21學分。）

說明二：因碩士論文並未實際開課，學校通知如此會造成一些糾紛，故參照其他系所，修正：

1.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碩士班修業規則（含對照表）如附件三，p11.~p13；.
2.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所）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表如附件四，p. 14；
3.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所）碩士班專業選修科目表如附件五，p. 15~p. 16。

決議：照案通過

肆、其他事項：

自我評鑑準備與模擬訪評

1. 模擬訪評日期：101.11.14(三)
2. 自我評鑑日期：101.11.21(三)
3. 依照評鑑中心來函所說明之『102 年度系所評鑑實地訪評配合事項』辦理自評。
4. 準備事項請參見附件六 p. 17。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有關「本系與管理學院內之應用經濟學系、經營管理研究所合作專題演講」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達學院資源共享，本系計畫於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下學期）開始與管理學院所屬應用經濟學系、經營管理研究所二系所合作碩士班專題演講。

說明二：每學期三系所各負責乙次三系合一演講，演講所支應相關經費均攤，實支實付。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14：50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民國 101 年 09 月 19 日中午 12：10

會議地點：管理學院306會議室

出席人員：高蘭芬老師、黃一祥老師、黃旭輝老師、陳怡凱老師、張志向老師、蔡怡純老師

余歆儀老師、楊琬如老師、蔡明憲老師、王文楷老師、王功亮老師

主 席：高蘭芬老師

記錄：吳玉婷

參、主席報告：

01. 102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分則，本系招收名額碩士班 2 名、大學部 5 名。
02. 102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名額，考試分發入學 34 名、繁星推薦 5 名、個人申請 5 名（共 44 名）
03. 10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名額 3 名。
04. 因教務處未將甄選入學不足額錄取之名額回流給考試入學，導致全校 12 系缺額共 44 名學生，包括本系缺額 5 名。教務處提補救措施：有關漏報名額之缺額，規劃於明年轉學考予以補齊，教務處亦規劃強化擴大轉學考招生宣傳方式，包括提前公告簡章、延長報名時間、錯開南部國立大學考試時程、印製簡章及海報寄至各大專校院及補習班廣為宣傳並請媒體公關組協助大宣傳管道。
05. 目前學生修退學資訊（截至 101 年 9 月 14 日）：

學制	學號	姓名	申請狀態	原因
大學部	A1003237	成旭哲	退學	重考
大學部	A1003242	陳曜宗	退學	轉學
大學部	A0993241	蘇婉惇	休學	運用所學，增加工作經歷，學習職場能力。
大學部	A0953254	陳展顥	退學	勒退
碩士班	M1013204	于元豪	休學	重考（跑程序中）
碩士班	M1013206	劉治邑	保留學籍	當兵（跑程序中）
碩士班	M1013213	張吉富	保留學籍	當兵（跑程序中）

06. 本系已於 9/10(一)辦理本學期第一次系評鑑會議，兩位校外委員均列席指導。
07. 活動：本系於本學期舉辦兩場新生座談會：大學部 09 月 18 日(二)，碩士班 09 月 19 日(三)。
08. 為辦理 102 年度第二週期系所評鑑，教務處將於 101 年 10 月 05 日（五）召開第二次校級評鑑委員會，審核系、所辦理評鑑作業準備情形及自評報告初稿。會議當天請各受評單位主管列席報告。

貳、確認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記錄。（附件一，p. 4~p. 8）

參、會議議程：

提案一：有關南台灣財金學術聯盟（FAST）研討會參與情形，提請 討論。

說明一：討論本系參與南台灣財金學術聯盟研討會情形是為不參與、協辦、主辦？

決議：本系參與此次南台灣財金學術聯盟研討會情形為主辦。

執行情形：依據決議辦理。

提案二：有關本系系所自我評鑑時程相關規劃，提請 討論。

說明一：學校規劃辦理時間為 11 月 10 日～11 月 23 日。

說明二：系所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各系所自行負擔，學校補助 16,000 元。（第一次召開系所自我評鑑委員會會議校外委員出席費與交通費先由學校學校補助款支出，已支付 6,455 元，補助款剩

餘9,545元)

決議一：本系將依教務處規劃時程先完成訪視評鑑前的準備作業與自評報告，並依照學校規定期間辦理實地訪評，確定日期與時間與三位校外委員討論後決定之；

決議二：外審委員出席費與交通費由學校補助款支出，不足部分由系業務費支應。

執行情形：本系訂定11月14日模擬自評、11月21日自我訪評。

提案三：有關「101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課業輔導工作」，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101年09月13日教務處教學服務組便函指示（附件二，p.9）辦理。

說明二：因應評鑑，學校針對學生課業輔導有以下兩項措施與經費補助：

種類	補助金額	申請截止日期	核銷截止日期	備註
各系、所針對因學習效能問題致前一學期達二分之一科目不及格學生配置教學助理實施課業輔導者。	依照一般課程類 TA 經費補助	101 年 9 月 21 日前	101 年 12 月 20 日前	每案補助費用 10,000 元以內
每學期補助每一系、所定額經費，由各系、所依輔導對象的需求、意願及其他可用資源自行調配運用。	101 學年第一學期每單位補助 10,000 元整	無需提出申請	101 年 12 月 20 日前	備註 1 另經費使用權限已開給各單位，請以單位主管之帳號及密碼進入系統核銷

說明三：討論未來課業輔導進行方式與經費分配方式

決議一：設立常駐TA，主動聯繫成績不佳學生；

決議二：於期中考前、後各一週，安排TA針對有需求的學生加強輔導。

執行情形：

第一方案：目前由系上所屬TA分別聯繫需要課業協助的學生並加以輔導。

第二方案：教務處於10月22日通知，由於此次申請補助系所比較少，故提高每系的補助金額為16,500元（原10,000元）。

提案四：有關「建立完善健全課程規劃機制、課程規劃注意事項、選課制度」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101年09月11日教務處便函指示辦理（附件三，p.10~11）。

說明二：教育部函示（第一頁、說明一之第一項）「1.健全課程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規劃過程廣納校內外學者專家及產業界意見。」。

說明三：目前系上課程委員會成員有系上所有專任教師與大學部、碩士班同學各一名。

決議：本系課程委員會增列產業顧問一名，無給職。

執行情形：已聘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企業金融副理擔任。

提案五：有關「主任遴選公告」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請參考本系主任遴選辦法如附件四，p. 12。

說明二：建議進行時程：即日起公告一個月；於第二次系務會議時票選新任主任。

說明三：遴選公告內容參考附件五，p. 13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據決議辦理。

提案六：有關「本系是否成立系友會」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目前各系所執行情形：

系所	已成立與否	運作方式
應用經濟學系	是	訂定辦法→成立組織
資訊管理學系	是	訂定章程→票選會長及其他幹部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是	訂定章程→票選會長及其他幹部
經營管理研究所	是	訂定辦法→成立組織後獨立運作

決議：於本學期先行成立籌備會，再行擬訂系友會章程。

執行情形：已於Facebook設立系友專屬社團，並擬定101年12月19日召開籌備會議。

提案七：有關學生修習雙主修之免修相關申請表格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五條規定「主系與加修學系之科目性質相同者，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後得免修，惟免修後因此而不足前項規定之四十學分者，應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如附件六，p. 14），另提供國立高雄大學一〇一學年度各學系雙主修標準表（節錄本系部分如附件七，p.16 供參）

說明二：本系為加修學系時，學生應檢具之書面申請表格式草案如附件八，p.17。

決議：照案通過並於申請表格加註備註「2. 申請必修免修課程不得多於22學分。」。

執行情形：依據決議辦理。

提案八：有關本系「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 101 年 09 月 04 日管理學院便函辦理（附件九，p.18~22）。

說明二：本系在管理學院配額為一名，需為副教授以上（不得列為應推席次之教師名單：高蘭芬教授兼系主任、蔡怡純副教授、蔡明憲助理教授）。

決議：本次決議為陳怡凱副教授擔任。

執行情形：依據決議辦理。

提案九：有關本系參與管理學院會考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本校 101 年 7 月 10 日教卓執筆小組諮詢會議紀錄提案一決議、事項一：

（一）將預定舉辦各學院會考；

（二）有關本院會考之科目--目前依據會議紀錄--先由亞太系提議之[管理學]、[經濟學]二門科目試辦；

（三）再逐年推動全院共同性科目會考。

說明二：各學院會考科目詳如附件十，p. 23；

國立高雄大學〇〇學院基礎科目會考實施計畫附件十一，p. 24~25。

決議：收集更多資訊後再做決議。

執行情形：依據決議辦理。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14：30

國立高雄大學 金融管理學系 學生修業規定（專業必修科目）

95 年 5 月 8 日 系務會議建議修正
 95 年 6 月 27 日 教務會議通過
 95 年 7 月 27 日 教育部備查函覆
 96 年 12 月 12 日 系務會議建議修正
 101 年 1 月 11 日 系務會議建議修正
 101 年 5 月 22 日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7 日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14 日 系務會議建議修正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及大二轉學生適用

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30 學分，詳述如下：

(1)綜合教學部必修 8 學分(2)通識教育選修 24 學分(3)專業必修 59 學分(4)專業選修至少 **36** 學分 (5)自由選修 3 學分

專業必修科目共 59 學分	一		二		三		四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經濟學原理(一)(二)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3	3						
會計學原理(一)(二) Principles of Accounting	3	3						
微積分(一)(二) Calculus	3	3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s	3							
管理學 Principles of Management		3						
民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Civil Law		2						
統計學(一)(二) Statistics			3	3				
財務管理(一)(二) Financial Management			3	3				
投資學 Investments				3				
期貨與選擇權 Futures and Options					3			
金融市場與機構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Markets					3			
公司理財 Corporate Finance					3			
投資組合管理 Portfolio Management						3		
國際財務管理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nagement						3		

國立高雄大學 金融管理學系 學生修業規定（專業必修科目）

95 年 5 月 8 日 系務會議建議修正
 95 年 6 月 27 日 教務會議通過
 95 年 7 月 27 日 教育部備查函覆
 96 年 12 月 12 日 系務會議建議修正
 101 年 1 月 11 日 系務會議建議修正
 101 年 5 月 22 日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7 日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14 日 系務會議建議修正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及大二轉學生適用

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30 學分，詳述如下：

(1)綜合教學部必修 8 學分(2)通識教育選修 24 學分(3)專業必修 59 學分(4)專業選修至少 36 學分 (5)自由選修 3 學分

專業必修科目共 59 學分	一		二		三		四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財務管理個案研究 Case Study in Financial Management							3	

國立高雄大學 金融管理學系 學生修業規定（專業選修科目）

95 年 5 月 8 日 系務會議建議修正
 95 年 6 月 27 日 教務會議通過
 95 年 7 月 27 日 教育部備查函覆
 96 年 12 月 12 日 系務會議建議修正
 101 年 1 月 11 日 系務會議建議修正
 101 年 5 月 22 日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7 日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14 日 系務會議建議修正

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30 學分，詳述如下：

(1)綜合教學部必修 8 學分(2)通識教育選修 24 學分(3)專業必修 59 學分(4)專業選修至少 **36** 學分 (5)自由選修 3 學分

專業選修科目共 111 學分	各年級							
	一		二		三		四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企業概論(3 學分) Contemporary business	3							
個體經濟學(一)(二)(6 學分) Microeconomics			3	3				
中級會計學(一)(二)(6 學分) Intermediate Accounting			3	3				
行銷管理(3 學分) Marketing Management			3					
不動產投資管理(3 學分) Real E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3					
保險學(3 學分) Insurance			3					
衍生性金融商品簡介(3 學分-全英語授課) Introduction to Derivatives			3					
當前金融問題分析(3 學分-全英語授課) Special Topics in Contemporary Finance			3					
選擇權計價理論簡介(3 學分-全英語授課) Introduction to Option Pricing			3					
總體經濟學(3 學分) Macroeconomics				3				
貨幣銀行學(3 學分) Money and Banking				3				
管理數學(3 學分) Mathematics for Management				3				
英文財金書報選讀(3 學分-全英語授課) Reading in Finance				3				

國立高雄大學 金融管理學系 學生修業規定（專業選修科目）

95 年 5 月 8 日 系務會議建議修正
 95 年 6 月 27 日 教務會議通過
 95 年 7 月 27 日 教育部備查函覆
 96 年 12 月 12 日 系務會議建議修正
 101 年 1 月 11 日 系務會議建議修正
 101 年 5 月 22 日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7 日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14 日 系務會議建議修正

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30 學分，詳述如下：

(1)綜合教學部必修 8 學分(2)通識教育選修 24 學分(3)專業必修 59 學分(4)專業選修至少 **36** 學分 (5)自由選修 3 學分

專業選修科目共 111 學分	各年級							
	一		二		三		四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投資與財務規劃(3 學分-全英語授課) Investments and Financial Planning				3				
財務工程(一)(二)(6 學分) Finance Engineering					3	3		
固定收益型證券(3 學分) Fixed Income Securities					3			
證券投資分析(3 學分) Security Analysis					3			
計量經濟學(3 學分) Econometrics					3			
管理會計學(3 學分) Managerial Accounting					3			
公司治理(3 學分) Corporate Governance					3			
財務報表分析(3 學分) Financial Statement Analysis						3		
基金投資與管理(3 學分) Mutual Fund Management						3		
投資策略理論與實務(3 學分) Theories and Practices of Asset Pricing						3		
金融機構專題(3 學分) Seminar i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3	
複利數學(3 學分) The Theory of Interest							3	
保險實務個案研究(3 學分) Case Study in Insurance							3	
企業評價(3 學分) Corporate Valuation							3	

國立高雄大學 金融管理學系 學生修業規定（專業選修科目）

95 年 5 月 8 日 系務會議建議修正
 95 年 6 月 27 日 教務會議通過
 95 年 7 月 27 日 教育部備查函覆
 96 年 12 月 12 日 系務會議建議修正
 101 年 1 月 11 日 系務會議建議修正
 101 年 5 月 22 日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7 日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14 日 系務會議建議修正

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30 學分，詳述如下：

(1)綜合教學部必修 8 學分(2)通識教育選修 24 學分(3)專業必修 59 學分(4)專業選修至少 **36** 學分 (5)自由選修 3 學分

專業選修科目共 111 學分	各年級							
	一		二		三		四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個人理財(3 學分) Personal Finance								3
企業評價與分析(3 學分) Business Valuation and Analysis								3
金融風險管理(3 學分) Financial Risk Management								3
行為財務(3 學分) Behavioral Finance								3
財務軟體應用(3 學分) Financial Modeling								3
風險管理專題(3 學分) Seminar in Risk Management								3
金融倫理(3 學分) Financial Ethics								3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草案）

附件三

96年05月22日 9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
 96年05月28日 95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96年06月12日 管理學院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96年06月22日 95學年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9月24日 97學年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1月14日 97學年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5月19日 管理學院第9次院務會議通過
 98年06月16日 本校97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年04月10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5月19日 管理學院第19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06月12日 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年11月14日 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必須修畢 <u>47</u> 學分，包含 碩士論文 6 學分及 <u>專業必修 18 學分</u>、財金專題研討（一、二、三、四）共 8 學分與 <u>專業選修 21 學分</u>。<u>研究生撰妥論文，經學位考試及格，並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完成碩士論文且口試通過</u>才能取得碩士學位。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必須修畢 49 學分，包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及財金專題研討（一、二、三、四）共 4 學分，並完成碩士論文且口試通過，才能取得碩士學位。	修正畢業學分數，並述明修業學分規則。
第九條 本系碩士班修業限制： 一、碩士班學生（不含延畢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之最高上限為<u>十七</u>學分；最低不少於 3 學分（不含論文及財金專題研討在內） 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該年級學生數前三分之一以內且無不及格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超修三學分。 三、必選修以本系開設課程為主，系外選修課程須經系課程委員會同意。	第九條 本系碩士班修業限制： 一、碩士班學生（不含延畢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之最高上限為十六學分；最低不少於 3 學分（不含論文及財金專題研討在內） 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該年級學生數前三分之一以內且無不及格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超修三學分。 三、必選修以本系開設課程為主，系外選修課程須經系課程委員會同意。	修正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與說明。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草案）

96 年 05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
96 年 05 月 28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96 年 6 月 12 日 管理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 年 6 月 22 日 95 學年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9 月 24 日 97 學年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 月 14 日 97 學年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19 日 管理學院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
98 年 6 月 16 日 本校 97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 年 4 月 10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5 月 19 日 管理學院第 19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12 日 第 4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 年 11 月 14 日 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所) (以下簡稱本系) 爰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本修業規則。
-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四年為限，以在職進修身份錄取之研究生，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必須修畢 47 學分，包含專業必修 18 學分、財金專題研討（一、二、三、四）8 學分與專業選修 21 學分。研究生撰妥論文，經學位考試及格，並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才能取得碩士學位。
-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必須滿足下列條件，始得舉行論文口試：
- 一、修滿必修課程且成績均及格。
 - 二、學生須於國內、外公開發表之學術研討會或有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文章或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之公開發表。
 - 三、新生在入學時，若未曾修習「會計學 3 學分(含)及財務管理 3 學分(含)以上」者，必須先行補修該課程，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 四、須達到下列任一英文畢業門檻，自 9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在職生另訂辦法，不在此限）。
 - (一) 達到下列任一項英文檢定考試標準：
 1. 電腦托福 (TOEFL-CBT): 193 (含) 以上。
 2. 網路托福 (Internet-based TOEFL): 70 分 (含) 以上。
 3.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 (GEPT): 中高級複試或高級初試以上。
 4. 多益測驗 (TOEIC): 700 分 (含) 以上。
 5.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 級 (含) 以上。
 6. FLPT: 三項筆試總成績 240 分 (含) 以上。
 7. 參加國際交換學生以英語教學一季以上者。
 - (二) 在本校西洋語文學系修「英文口語訓練 (2 學分)」、「英文作文 (2 學分)」及「多益測驗或工商英文 (2 學分)」等三門課程中選擇二門修習，該課程需開設在大學二年級以上的必選修課程，成績需達 70 分以上，並修滿 4 學分。
 - (三) 研究生親自赴國外（不含大陸地區）以英文於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
 - (四) 以英文撰寫論文者。
 - (五) 參加經系務會議同意之本校開設進修英文課程，學期總成績經評定為 70 分以上。
 - (六) 修業期間修滿本校外國語文訓練中心中級英語會話或中高級英語會話達 54 小時且

得有結業證書者。

第五條 抵免學分：

- 一、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前，曾先修本系所開授研究所必選修課程達碩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不計入原畢業學分數者，得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抵免學分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可抵免必修與選修學分。
- 二、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前在他校或本校其他研究所曾修習之課程，得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抵免學分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可抵免選修學分，最高可至應修選修學分數二分之一，惟本系必修課程之學分不可抵免。

第六條 本系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校定期中考週最後一日截止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依規定向教務處辦理登記。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若為外校或外系教師者，須經系主任同意，應與本系教師至少一人共同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須經新任指導教授同意，並知會原指導教授，並依規定向教務處登記備詢。

第七條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指導教授列口試委員三至五人，指導教授為兩人時，口試委員至少四人，由系主任簽請校長聘請之。

第八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之論文題目，應於計劃畢業學期開始兩週內，經指導教授同意，繳交系辦存查。碩士班學生應於論文口試前兩週至系辦登記論文口試時間。

第九條 本系碩士班修業限制：

- 一、碩士班學生（不含延畢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之最高上限為十七學分；最低不少於3學分(不含財金專題研討在內)
- 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該年級學生數前三分之一以內且無不及格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超修三學分。
- 三、必選修以本系開設課程為主，系外選修課程須經系課程委員會同意。

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系（所）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表

102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新生適用

中 英 文科目名稱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財務理論 Financial Theory	3	3				
計量經濟學 Econometrics	3	3				
金融機構管理 Financial Institution Management	3	3				
財金專題研討(一) Seminar on Financial (I)	2	2				
投資學 Investments	3		3			
期貨與選擇權 Futures and Options	3		3			
國際財務管理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nagement	3		3			
財金專題研討(二) Seminar on Financial (II)	2		2			
財金專題研討(三) Seminar on Financial (III)	2			2		
財金專題研討(四) Seminar on Financial (IV)	2				2	
說明 本系碩士班學生必須修畢 <u>47 學分</u> ，包含 <u>專業必修 18 學分</u> 、財金專題研討（一、二、三、四） <u>8 學分</u> 與 <u>專業選修 21 學分</u> 。 <u>研究生撰妥論文，經學位考試及格，並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才能取得碩士學位。</u>						

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系（所）碩士班專業選修科目表

102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新生適用

中 英 文科目名稱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公司理財(選) Corporate Finance	3	3				
財務工程(選) Advanced Mathematical Finance	3	3				
財務報表分析(選) Financial Statement Analysis	3		3			
資產評價(選) Asset Pricing	3		3			
不對稱訊息之金融市場(選) Asymmetric Information in Financial Markets	3		3			
金融風險管理(選) Financial Risk Management	3		3			
保險學(選) Insurance	3		3			
財務實證研究(選) Empirical Finance	3			3		
公司治理 (選) Corporate Governance	3			3		
行為財務學(選) Behavioral Finance	3			3		
實質選擇權(選) Real Options	3			3		
財務研究方法(選) Research Methods in Finance	3			3		
會計實證研究(選) Empirical Research in Financial Accounting	3			3		
複利數學(選) The Theory of Interest	3			3		
金融市場(選) Financial Markets	3				3	
固定收益證券分析(選) The analysis of Fixed Income Securities	3				3	
不動產投資分析(選) The analysis of real estate investments	3				3	
證券分析與投資(選) Security Analysis and Investment	3				3	

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系（所）碩士班專業選修科目表

102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新生適用

中 英 文 科 目 名 稱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說明 本系碩士班學生必須修畢 <u>47</u> 學分，包含 <u>專業必修 18 學分</u> 、財金專題研討（一、二、三、四） <u>8</u> 學分與 <u>專業選修 21 學分</u> 。 <u>研究生撰妥論文，經學位考試及格，並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u> ，才能取得碩士學位。						

金管系自我評鑑之模擬訪評準備事項

模擬訪評日期：101.11.14(三)

依照評鑑中心來函所說明之『102 年度系所評鑑實地訪評配合事項』（附檔）來辦理自評。

- 準備一間簡報室：M01-306(具投影設備)，兩台筆電可以上網。
- 準備所有專任教師、行政人員、與自評當天有課的學生名冊。(上午就請委員抽出訪談人員名單，由系辦通知學生留下來)
- 畢業生部分僅列出目前就讀於本系的金管系畢業生名冊，讓委員挑選。
- 週三將自評書面資料寄給委員，內附『自我評鑑報告書面審查待釐清問題』表單，請委員事先填寫或於當日填寫後交給本系，本系會在自評當日下午座談會時針對問題予以回覆。
- 自評當日請張志向老師與陳怡凱老師到高鐵站接自評委員。(系辦先與委員確認到達時間)
- 自評費用事先借支，包括自評委員出席費每人 4000 元（依照教務處向學校上簽的額度是 4000 元支付），由學校專款支出，另外，自評委員交通費由本系業務費支出。
- 自評當日出席委員、全系老師與工讀生午餐便當由系上業務費支出。
- 當天工作安排另附人員配置表。